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高委員桂惠(唐啟華代表代)、林委員其昂、陳委員志輝、鄭委員天澤、阮委員若缺、邱委員坤玄、余委員民寧、婁委員曉梅、林委員佳瑋、王顯勳委員
- 四、請假：陳委員憶寧、冷委員則剛
- 五、列席：公企中心陳超明主任、學務處王俊民先生、總務處蕭翰園組長、陳正富先生、會計室林瑞鐘組長、王兼善組長、耿台珍小姐、張文玲小姐、秘書處樓永堅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 六、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第 5 次會議及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第 5 次會議及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三、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雖經調查為多數委員可參與的時間，惟委員仍諸多要務於身，為配合各委員今日可參與會議時間，以順利召開本次會議，請同意彈性調整議事進行之程序。

四、調閱資料委員報告：

(一)報告人：陳志輝委員

案由：請公企中心提供 96 年度 23 個語言學分班工作費、輔導費核銷資料案。(見會場傳閱資料)

決議：

- 1、依本次會議報告資料，建請公企中心透過公開化、兼顧比例等原則，研擬現行獎勵辦法修訂或新訂其他配套獎勵辦法草案，建立法制化的獎勵標準，以合法、合理的機制規範盈餘分配，確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並提升工作績效。

- 2、公企中心所提之辦法草案送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後，請將會議結論會知本會，俾將本案於 97 年經費稽核總體報告中敘明。
- 3、有關本會撰寫總體報告之本案建議，屆時請會計室協助審視會計實務作業上是否可行。

(二)報告人：林佳瑋委員、王顥勳委員

案 由：請教務處提供 97 學年度辦理招生試務工作之經費支給資料案。

(議程附件 5、6，第 8~23 頁)

決 議：請教務處編列預算時，參考簡化流程後之實際作業，並評估降低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費等委員意見之可行性，以拉近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距。

(三)報告人：林其昂委員

案 由：請學務處提供各單位工讀金分配數及執行情形案。(見現場發送資料)

決 議：

- 一、請提供過去十年本校助學工讀金分配情形提供委員審閱。
- 二、有關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之工讀金分配比例，請學務處儘速蒐集他校作法，以郵件會議確立本會具體建議之分配比例，俾及提送本會作成建議供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參考。
- 三、請學務處儘速研擬工讀需求審查標準，以作為工讀金審查分配之依據。

五、單位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97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決 議：

- 一、97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二、請總務處確實瞭解每位勞方均接獲與外包廠商所簽訂契約書副本收存，俾確保清潔工瞭解契約所載明之權力與義務關係。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利審查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決算案，謹先檢陳截至 97 年 9 月止之財務月報表，請審閱案。

決 議：本案留待 97 年全年度決算數確立後再行討論。

第二案

案 由：有關 97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論案。

決 議：

一、97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案仍採總體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業務分項由本委員會分組開會進行稽核並撰寫稽核報告，各分組執掌及名單如下：

組別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 容
第一組	高桂惠委員 (中文系) 冷則剛委員 (政治系) 陳志輝委員 (法律系) 婁曉梅委員 (行政人員) 陳憶寧委員 (廣告系)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1.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2.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1.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2.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鄭天澤委員 (統計系) 阮若缺委員 (歐文學組) 邱坤玄委員 (東亞所) 林其昂委員 (財政系) 林佳瑋委員 (學生代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李陽明委員 (應數系) 余民寧委員 (教育系) 王顥勳委員 (學生代表)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附註：黑體標示為該分組組長。

二、傳播學院陳憶寧委員出國研究期間，請傳播學院協調代理委員；社科院冷則剛委員因公務繁忙，亦煩請冷則剛委員協調代理委員參與本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卅分)